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港簡字第22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被告 黃侑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629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許家豪於民國111年4月29日16時28分許駕駛由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由北往南沿雲153行駛，行經與麥寮橋前防汛道路之岔路口時，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同路由南往北行駛並欲左轉至防汛道路，因被告為轉彎車卻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毀損，為此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17,900元、鈑金及工資費用20,615元、烤漆費用17,065元，維修費用共計155,580元，原告並已將維修費用如數賠付修車廠。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

01 侵權行為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
02 5,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
08 執照、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系爭車輛毀損照
09 片、統一發票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27至43頁），並
10 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2年9月28日雲警西交字第112001
11 6203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
12 場圖、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見本
13 院卷第51至71頁）。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
14 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
18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9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0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21 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
22 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轉彎車應讓直
23 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
24 文。查本件被告駕駛被告車輛自雲153欲左轉至防汛道路，
25 被告本應注意讓直行車先行，被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
26 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左轉而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
27 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
28 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
29 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30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推定為9月15日）之自用小客貨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111年4月29日受損時已使用6年7月14日，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貨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系爭車輛依上開說明，既已逾耐用年數，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11,790元（計算式：117,900元÷10＝11,790元）。此外，原告另支出鈹金及工資費用20,615元、烤漆費用17,065元，無須折舊。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外，許家豪駕駛系爭車輛亦未注意車前狀況，為原告所自承，並有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等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27、121頁），堪信被告與許家豪之行為均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均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車輛之損害雖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然本院審酌許家豪之過失亦有肇事原因，再斟酌被告與許家豪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認被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許家豪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4,629元【計算式：（11,790元＋20,615元＋17,065元）×70%＝34,629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02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3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4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05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
06 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
07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8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09 年10月20日（見本院卷第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
12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15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8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2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4 書記官 伍幸怡